

0 前置費用

5 % 加值回饋金

給孩子 100 分的關愛



用保險捍衛您的投資 讓投資增值您的保障



- 提醒您：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
 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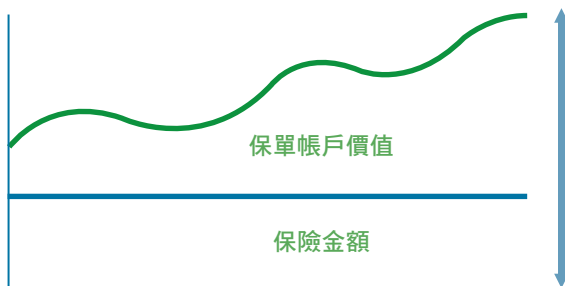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滿期、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二至六級殘廢豁免基本保險費至六十五歲
 備查文號：民國96年07月18日保誠總字第960358號
 民國103年07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30511號

當您為了美好未來積極向前行，別忘了同時為摯愛家人築一道堅實的依靠。這份保單讓您以定期定額的繳費方式，搭配上百檔精選投資標的，持續對人生願景的積極投資。並且同時讓您持有一份堅實穩定的保障依靠，守護家人免於風險變故的衝擊。您的投資因為保障而更顯踏實，您的保障也因為投資而更加增值！

商品特色

0 前置費用 · 保費全額投資	無前置費用，第一年即全數投入所選優質標的（註1），加速累積帳戶價值。
5% 加值回饋金 · 提升獲利機會	持續繳交基本保險費，自第8保險費年度（註2）起，特別回饋所繳基本保險費之5%至您的投資帳戶，加碼擴大您的獲利空間。
高額壽險保障 · 優質投資組合	透過壽險保障給家人安心未來，同時提供超過百檔國內外優質投資標的，創造出色獲利機會。
身殘豁免保費 · 保單繼續增值	2-6級殘廢，將由保誠人壽自診斷確認日起，主動為保戶繳交基本保險費至65歲。

註1：前置費用係指保費費用，本保單收取之各項費用，請參閱「保單費用」說明。
 註2：保險費年度係指基本保險費已繳交年期，此已繳交年期不含保費緩繳期。



左圖例係指本商品之壽險保障總額為「保險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讓您在投資的同時，享有更安心的壽險保障。

註1：本圖例之保單帳戶價值曲線為假想圖示，僅供參考。

註2：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其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未滿15足歲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看孩子一天天長大，想為他的未來多做點什麼的心就越來越急迫！除了基本生活保障，我打算開始為他累積一筆教育基金，讓他在汲取知識的過程中，永遠不虞匱乏，一路出類拔萃..”（30歲·鍾媽媽）

鍾媽媽決定投保本商品，每月只需繳交保費NT\$10,000，就可選擇高達NT\$5,000,000的壽險保障；並透過定期定額長期繳費，在兒子20歲時累積一筆可觀的保單帳戶價值，輕鬆實現協助子女出國深造的心願！

單位：NT\$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基本保險費	加值回饋金	基本保費投資比例(含加值回饋)	每年保單維持費用	保險金額(萬)	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3%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30	120,000	—	100%	3,544	500	3,000	117,110	87,832	5,117,110	115,304	86,478	5,115,304	109,788	82,341	5,109,788
11	40	120,000	6,000	105%	15,962	500	6,000	1,559,451	1,559,451	6,559,451	1,326,942	1,326,942	6,326,942	837,748	837,748	5,837,748
21	50	120,000	6,000	105%	34,062	500	14,400	3,950,967	3,950,967	8,950,967	2,845,097	2,845,097	7,845,097	1,209,459	1,209,459	6,209,459
31	60	120,000	6,000	105%	53,960	500	34,800	7,581,991	7,581,991	12,581,991	4,507,919	4,507,919	9,507,919	1,286,221	1,286,221	6,286,221
41	70	120,000	6,000	105%	73,202	500	87,600	12,902,170	12,902,170	17,902,170	6,098,006	6,098,006	11,098,006	1,053,459	1,053,459	6,053,459
51	80	120,000	6,000	105%	84,067	500	238,200	20,144,437	20,144,437	25,144,437	6,930,012	6,930,012	11,930,012	202,402	202,402	5,202,402
61	90	120,000	6,000	105%	63,960	500	636,000	28,345,828	28,345,828	33,345,828	5,021,861	5,021,861	10,021,861	-	-	-
67	96	120,000	6,000	105%	16,017	500	1,111,200	32,155,093	32,155,093	37,155,093	729,818	729,818	5,729,818	-	-	-

註1：上表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2：上表「每年保單維持費用」金額以假設投資報酬率3%計算，實際保單維持費用將視保單帳戶價值而定。

註3：上表於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維持費用。

註4：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投保年齡 / 投保限額：

單位：NT\$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0~未滿15足歲	最高500萬
15足歲~65歲	最高4,000萬

- 註1：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已滿十五足歲者，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2：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註3：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保險期間：99歲滿期。

3. 保費限制：

- (1) 主契約年繳化基本保險費最低 NT\$12,000，最高不可超過 NT\$100 萬。
- (2) 因配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於要保人投保、繳交金額保險費（含首期）及保誠人壽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檢核本保單死亡給付與預估保單帳戶價值，亦須符合以下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15 足歲 ~ 40 歲	4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死亡給付 預估保單帳戶價值	≥ 130 %	≥ 115 %	≥ 101 %

註：當時之保險年齡：指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本規範所指定之「當時之保險年齡」不等於可承保最高年齡。

4. 保費異動：減少基本保險費（不可增加基本保險費），需符合投保時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限制。

5. 增額保險費相關規定：

(1) 單筆 / 分期增額保險費：

- 要保人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時，需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險費，且契約非於保費緩繳期內。但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需補足契約生效後所有應繳而未繳之基本保險費，始得申請繳交。
- 合計單筆及分期增額保險費每年累計最高以年繳化基本保險費的六倍為上限，不得超過 100 萬元。

(2) 單筆增額保險費：每次最低 NT\$20,000。

(3) 分期增額保險費：每期最低 NT\$1,000。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單費用

1. 保險成本：按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

2. 保單維持費用：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維持費用為下列三者之和：

- (1) 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收取 NT\$80。保誠人壽得調整此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保誠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 (2) 「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當年度收取比率」。「當年度收取比率」依各保單年度收取比率不同，第 1~3 年 0.4%、第 4~6 年 0.3%、第 7~9 年 0.2% 及第 10 年以上 0.1%。
- (3) 「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0.08%。

3. 解約費用：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基本 繳交 保費 次數	第 1-2 次	第 1-4 次	第 1 至 8 次	第 1 至 24 次	25%	第 1-2 年	4%
	第 3 次	第 5 至 6 次	第 9 至 12 次	第 25 至 36 次	20%	第 3-4 年	3%
	第 4 次	第 7 至 8 次	第 13 至 16 次	第 37 至 48 次	15%	第 5 年	2%
	第 5 次	第 9 至 10 次	第 17 至 20 次	第 49 至 60 次	10%	第 6 年	1%
	第 6 次	第 11 至 12 次	第 21 至 24 次	第 61 至 72 次	5%	第 7 年(含)以上	0%
	第 7 次以上	第 13 次以上	第 25 次以上	第 73 次以上	0%		

註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實際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加上「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註2：申請部分提取時，解約費用為「申請部分提取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取時實際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加上「申請部分提取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取當年度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4. 投資標的費用：（投資標的費用詳細收取方式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X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指數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1.3%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貨幣帳戶	X	X	X	X	0.6%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註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2：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3：帳戶管理費由本公司收取，指數基金之帳戶管理費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4：贖回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

5.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 8 次投資標的的轉換，不收取本項費用，自第 9 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 NT\$100。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2.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請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3.本簡介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8.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9.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投資境外基金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需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10.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2.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推介銷售，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